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首份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特別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

## 重組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透過一項以重整本集團架構為目的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介紹上市文件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已於賬目中反映，並假設本公司由最早呈報期間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制。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購股權

- (a)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適人士。計劃從採納後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 (i) 本集團、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 (ii) 任何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 (iii) 由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 (iv) 由董事於不時決定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發行。有關根據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數目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期間不得超過由發行有關購股權日起計十年並可包括最短持有期限（如有），限制其可予行使該購股權前應持有的時間）。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之情況下授予並可按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作為行使價格 (i) 股份之面值；(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自計劃採納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理文集團計劃」）以確認各董事及僱員於過往服務作出之貢獻，而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屆滿。根據理文集團計劃，理文集團之董事會可酌情向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理文集團股份。

有關根據理文集團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理文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有關授予任何個別人士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權當日理文集團計劃項下之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之25%。

# 董事會報告

獲授之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發行。獲授予購股權無須付出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由獲授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時，理文集團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其個別的行使期間。行使價格由理文集團之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理文集團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理文集團計劃項下，理文集團並無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 儲備

本集團在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添置約7,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運強 (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衛少琦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潘麗明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伍于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文慧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許奕群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邢詒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明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尹志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7條，李文慧女士及許奕群先生均須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輪值告退。

本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運強	—	—	—	609,750,000 (附註)
衛少琦	—	—	—	609,750,000 (附註)
潘麗明	1,000,000	—	—	—
伍于鴻	—	—	—	—
李文慧	—	—	—	—
許奕群	—	—	—	—
王啟東	—	—	—	—
邢詒春	—	—	—	—
李明昌	—	—	—	—
尹志強	—	—	—	—

# 董事會報告

## (b) 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理文集團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運強	—	—	—	609,750,000 (附註)
衛少琦	—	—	—	609,750,000 (附註)
王啟東	—	—	—	—
邢詒春	—	—	—	—

附註：609,750,000股本公司及理文集團之普通股份均由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之受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持有，而李運強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及衛少琦女士均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李運強先生以信託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在公開權益條例涵義範圍內之聯繫公司中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同樣地，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在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當無可比較例子，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a)協議條款；或(b)當無此等協議時，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不超逾與聯交所所議定之有關最高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而界定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0%，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

## 公司規管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